

香港順勢療法醫學會

象徵著專業的順勢療法醫生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Homeopathy
representing professional homeopaths

專業操守執行程序

Professional Conduct Procedures

MAY 2013

本專業操守程序是由香港順勢療法醫學會(HKAAH)公佈，並附屬於「順勢療法專業守則」，也是該守則的一個組成部份。本程序所訂下之步驟和架構，是為了醫學會實施和執行「順勢療法專業守則」中的條例而設。

因此，在建構這些條例和程序時，醫學會致力於保證執業者與公眾雙方的意願，都能適當而充分的表達，故此過程是簡單直接和公開透明的。

專門術語的定義

專業操守程序——當香港順勢療法醫學會中的一名會員接獲投訴時，隨後跟進的步驟。

香港順勢療法醫學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立案成立之非牟利專業團體。

理事會——香港順勢療法醫學會的行政骨幹。

監事會——香港順勢療法醫學會的管理骨幹。

順勢療法專業守則——由香港順勢療法醫學會公佈的守則。

申訴人——提出關注或投訴之人士。

答辯人——對關注或投訴作出答辯之人士。

專業守則專員 (PCO) ——由香港順勢療法醫學會任命之專員，職責是實施投訴程序，並處理任何查詢。

初步調查委員會 (PIC) ——對投訴進行初步調查的一個小組，職責是決定需要作出何種行動，並指引專業守則專員行動。

裁判陪審團——召集陪審團以調查嚴重投訴。

調解

調解是一個私下進行的彈性處理程序，一個立場中立的人會協助雙方在爭執或分歧上達成共識，令雙方最終找到解決之道。

C.2 臨時吊銷指令

1. 本章節適用於：
 - a) 對註冊或學生會員所作之申述已移送到 PIC，但案件尚未達到裁決；或
 - b) 裁判陪審團已經對申述作出裁決，不過裁決尚未生效，原因是仍未到上訴期限。
2. 如果確信為了保護公眾安全而必須這樣處理，PIC 或裁判陪審團可以指示註冊單位吊銷涉案會員的註冊資格（「臨時吊銷指令」）。
3. 臨時吊銷指令將會於下列情況終止生效：
 - a) 當案件為章節 C.2.1(a)列明的情況，當 PIC 已對申述作出裁決；以及
 - b) 當案件為章節 C.2.1(b)列明的情況
 - i. 如果當上訴的時期已過而沒有針對該裁決的上訴；或
 - ii. 如果有針對裁決提出上訴，但上訴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解決。
4. 當被作出臨時吊銷指令，涉案會員可以書面方式提出上訴，並在 14 天內向監事會表明上訴立場。
5. 在復審這類上訴案時，監事會保留最終裁判權。
6. 監管上訴的條款已列明於附錄 C 章節 C2.4 內容。

C.3 吊銷指令——終止執業一段短時間，最多以 6 個月為限。

1. 對於被作出吊銷指令的答辯人，在指令執行期間，要放棄所有會員權利和特權。
2. 當吊銷指令正在生效的任何時間，陪審團可以：
 - a) 作出執業要求指令，是以答辯人必須遵守，目的是為了在吊銷期限屆滿之時恢復會員身份。
 - b) 延長（或進一步延長）吊銷期限。
3. 陪審團應要確保強加於答辯人身上的吊銷指令，是基於保護公眾或任何其他人而作出的最低程度告誡。吊銷指令狀態中具體指明之期限，包括任何延期在內，必須少於 18 個月。
4. 陪審團應該要在吊銷指令執行期間，每 6 個月至少複審一次，目的是為了確保在維護公眾利益的前提下，是否繼續答辯人的吊銷指令。
5. 對於執行吊銷指令的案件，陪審團將會在香港順勢療法醫學會網頁上公佈細節，如適用的話，通知其他管理組織的註冊部門。

C.4 終止指令

1. 對於執行終止指令的案件，監事會將會在香港順勢療法醫學會網頁上公佈細節，如適用的話，並通知其他管理組織的註冊部門。
2. 陪審團在考慮必須保護公眾的前提下，應作出最短期的終止指令。
3. 在答辯人有資格（經由書面向監事會申請）通過註冊程序再次申請成為會員之前，終止指令最長不應超過 3 年。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同意該申請，如果涉案會員的註冊申請被拒絕，可以進一步在 2 年後再次提出申請。

附錄 D：對裁判陪審團之裁決提出上訴的程序條款 條款

1. 專業守則
2. 提出關注或投訴
3. 初步調查委員會
4. 初步評估
5. 裁判陪審團
6. 對裁判陪審團之裁決提出上訴
7. 確認程序
8. 公佈裁決
9. 專業守則專員
10. 各類委員會
 - (10.1) 一般背景
 - (10.2) 初步調查委員會
 - (10.3) 裁判陪審團
 - (10.4) 上訴陪審團

附錄 A：初步調查委員會的調查條例

附錄 C：指令

C.1 執業指令狀態

1. 無論任何時候，只要執業指令狀態生效，陪審團可能會：
 - a) 延長（或進一步延長）指令的時效；
 - b) 撤回或修改它的狀態；
 - c) 要求答辯人提供陪審團具體註明之執業能力證據；
 - d) 縮短指令的時效；或
 - e) 撤回指令。

2. 以下情況下執業指令狀態應該終止效力:
 - a) 如果指令中具體說明的期限終止；
 - b) 如果案件與註明之能力有關，當答辯人提供該能力的證據或證明，或
 - c) 如果同時明確指出期限和與註明能力有關，當期限終結或答辯人能提供他們能力的證據或證明之時（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3. 陪審團應要確保強加於答辯人身上的指令狀態，是基於保護公眾而作出的最低程度告誡。執業指令狀態中具體指明之期限，包括任何延期在內，都不應超過 3 年。

4. 要是無法依照本章節所述來遵守執業指令狀態，案件將自動轉送回裁判陪審團作進一步行動。

附錄 B：裁判陪審團的審訊程序條例

附錄 C：指令

附錄 D：對裁判陪審團之裁決提出上訴的程序條例

附錄 E：對臨時吊銷指令提出上訴的條例

附錄 F：確認程序

附錄 G：指引

1. 專業守則（以下簡稱「守則」）

本守則是由香港順勢療法醫學會公佈（以下簡稱「醫學會」）：

- a) 訂下操守和執業標準，作為對註冊會員或學生會員的要求；
- b) 對順勢療法執業的相關事項提供建議。

監事會具有職責去審視和修改守則和程序的條款，只要時機適當，可視乎需要與會員代表和／或專家顧問磋商。每位註冊會員皆有責任閱讀最新版本之守則和程序，任何人皆有權向醫學會申請索取守則和程序之副本，而不需收取任何費用。

2. 提出關注或投訴

醫學會鼓勵申訴人與答辯人雙方能以調解方式來消除彼此之間的分歧，並在進入正式的專業操守程序之前，與專業操守專員充分溝通。當有人考慮提出關注時，應向專業操守專員(PCO)尋求建議。

2.1 當情況無法透過專業操守專員(PCO)之調解獲得解決，關注應以書面方式提交 PCO。專業操守部門只受理以書面方式送達醫學會之投訴。

PCO 然後會發送投訴表格給予申訴人，並為投訴分發一個個案編號，目的是：

- a) 釐清關注的細節，並整理必要資訊。
- b) 申訴人應當指出答辯人可能違反之守則相關部份，如有需要，可尋求專業操守專員之協助。
- c) 在接收到書面關注的 14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受理關注的各方，並闡述關注的性質。
- d) 向各方發送有關專業操守執行程序的指引（依據附錄 G）。
- e) 如果情況許可，會建議調解方案。

2.2 如果調解並不恰當或證實失敗，又或是單方拒絕接受調解，又或是 PCO 裁定調解程序並不適用於本案件，PCO 會將關注轉介給初步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PIC」）。

3. 初步調查委員會

初步調查委員會(PIC)將約談透過 PCO 轉介而來的個案，視乎情況採用電話會議或面對面的方式進行。所有分發至 PIC 的文件將會以匿名方式呈現，申訴人或答辯人的任何一方都不會被認出。

3.1 如果醫學會理監事會成員獲悉任何以下的情況，都有責任把關注轉介予 PCO：

- a) 任何由市民、病人、同業、或理監事成員提出之報告或申述；
- b) 任何有意或無意的口供紀錄；
- c) 任何顧問在履行政務中所述之職責期間所提交的報告；指出
 - i) 任何註冊會員的操守未能達到守則之標準要求；或
 - ii) 任何註冊會員可能涉及專業過失；或
 - iii) 任何註冊會員由於犯罪已在香港境內被定罪（於任何時間）；

專業操守專員將依據本程序調查該申述。

對於罪行的申述或報告之案件（3.1ciii），如經 PIC 判斷該罪行既不與該會員之執業有關，也不會對順勢療法專業聲譽有負面影響，PIC 可以斷定為無須答辯。

3.2 在審視該申述、過往 PIC 的判例、和裁判陪審團決議之後，PIC 可能會作出以下裁定：

- a) 該申述或被申述行為與守則中特定章節相關，獲准作進一步調查，並建議交由裁判陪審團處理，以及依據本程序章節 5 實行。
- b) 當同時出現多宗類似申述，PIC 可以從中採取其一，作為所有申述的代表，又或將這些申述歸納為一宗投訴，交由裁判陪審團處理。
- c) PIC 將要求 PCO 知會討論中牽涉在內的各方。
- d) 該申述或被申述行為沒有或不足以違背守則，PIC 也可以不經調查而作出裁決，亦無須答辯。PIC 主席會將討論內容告知相關各方和專業操守專員，並清楚說明他們的原因。
- e) PIC 無法決定申述是否與任何守則中的條例有關，又或未能決定被申述行為或操守可否被解釋為過失或不當。PIC 可以尋求專家意見或安排 PCO 進行初步評估（如章節 4 所述）。如果事情無法以 PCO 同意的行動計劃解決的話，PIC 可以將案件移送至裁判陪審團，或斷定此案為無須答辯。

3.3 當 PIC 斷定為需要答辯，但最後裁定為失當實屬輕微，答辯者承認失當而案件又不會對任何人造成威脅的話，PIC 可以決定發出第一次正式警告，獲得 PCO 同意後，可對答辯方作出適當的行動計劃。PIC 主席會將討論內容告知相關各方，該正式警告將被記錄在案，期限則由 PIC 定奪。

如果 PCO 和答辯人不同意所訂之行動計劃，PIC 可能會採取另一行動，將於章節 4.5 陳述。

如果在正式警告失效之前重犯，則重犯與初犯之事故將依據章節 5 來審理。

3.4 如果條件符合以保障公眾利益為優先的原則，PIC 可以將嚴重申述直接上報監事會，可要求該會員受制於本程序附錄 C 條款下的臨時吊銷指令，直至調查結束，或依據附錄 E 提出上訴。報告將以摘要形式呈現，但權限不會凌駕於 PIC、裁判陪審團或監事會的職責義務，它將依據本程序之條款來完成調查和審訊。

4. 初步調查

4.1 如果 PIC 無法判斷會員被申述之行為是否抵觸守則，可以安排 PCO 進行初步評估。

4.2 PIC 將要求 PCO 聯絡有關的註冊或學生會員，並告知申述的細節，必要時可安排會談及視察臨床實務，PCO 要將任何發現向 PIC 報告。

4.3 在進行這初步評估之後，PCO 可能作出以下裁決：

- a. 申述與守則內之特定條例相關，或被申述行為可以被理解為過失或不當。PCO 將會通知 PIC，程序將依據章節 3 繼續進行。
- b. 申述與守則內之特定條例無關，或被申述行為不足以被理解為過失或不當，又或申述欠缺清晰，無法讓答辯人作出抗辯。PCO 將會把這個裁定上呈 PIC，在經過進一步考量之後，事件可能會被結案。
- c. 申述與守則內之特定條例無關，或被申述行為不足以被理解為過失或不當，但註明會員執業和執業管理層面未能達致守則的要求標準。PCO 會將裁定呈上 PIC，而 PIC 可能會要求 PCO 經由制定行動計劃（包括會員的參與和答應）來解決問題，還有向 PIC 以書面方式附上協議後的行動計劃之副本，並由會員和 PCO 共同簽署。在協定時間內達標完成行動計劃內具體說明有關工作程

序之作業、測試或修正，PCO 會製作結案報告送到 PIC，事件將告一段落。PIC 主席會將決議通知各方。

4.4 如果 PIC 決定進入小節 4.3(c)程序，行動計劃將適用於解決問題，以下情況除外：

- a) PCO 與會員無法在行動計劃上達成協議；或
- b) 會員未能完成經協議的行動計劃；或
- c) 涉案會員拒絕與 PCO 合作，以共同尋求解決方案，針對此問題 PCO 會將案件轉送 PIC，並依章節 4.5 所述進行評估。

4.5 PIC 可能會決定：

- a) 行動計劃當中的要求並不合理，案件應該終結
- b) 行動計劃應作出特定修正，因此，會員必須遵守修正後版本
- c) 行動計劃當中的要求合理，會員必須遵守，或
- d) 案件應該送往裁判陪審團，程序會依據附錄 B 進行。

4.6 PIC 會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協助有關會員參與。PIC 主席會盡力勸告各方之義務。

5. 裁判陪審團（以下簡稱「陪審團」）

陪審團將依據章節 10.3 來組成。

5.1 陪審團會有多次接觸機會，目的是透過這樣的方式找出適當方法去促進程序，這些會議也可以用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5.2 陪審團首要考慮的是，以正式審訊的方式來處理該申述是否適合。他們會考慮申述的性質、該會員向 PIC 呈交的所有供詞及其觀察所得資訊。

5.3 如果陪審團認為可能不必進行正式審訊，它會給予答辯人機會接受申述而不經審訊，或是進入懇請緩和，又或是進一步搜證，以及接受陪審團的安排和決定，而不需要正式露面。

5.4 如果答辯人已被給予機會，但仍拒絕接受 5.3 當中給予之條件，或者陪審團認為有需要進行正式審訊，它將給予答辯人機會在陪審團面前陳述他／她的案件，他／她有權派出法律代表。這類會議的相關程序條款已詳述在附錄 B。

若申述是證據充分的，陪審團會對每一宗申述採取下方的一個或多個步驟：

- a) 對答辯人作出正式警告，陪審團會具體指定此警告被記錄在案的期限，但但不超過 2 年為限；和／或
- b) 制定強制性指令，答辯人在執行順勢療法醫生業務時必須遵守(見附錄 C「執業限制指令」) 和／或
- c) 指示註冊單位吊銷答辯人的註冊狀態，期限以指令內之具體說明為準(見附錄 C「吊銷指令」)；或
- d) 指示註冊單位終止答辯人的註冊狀態，期限以終止指令內之具體說明為準(見附錄 C「終止指令」)。

6. 對裁定陪審團之裁決提出上訴

6.1 答辯人如對依據章節 5 所作之裁決有任何異議，可由接收通知書之日起 14 天內提出書面上訴，依據本章節之條款表明上訴之立場。

任何一方都可以提出上訴，如果

- a) 可能收集到新證據，未能及時在審訊時提供
- b) 有合理懷疑投訴程序並沒有正確地進行
- c) 陪審團所作之建議被認為對於該投訴是不適當的。

6.2 於下列情況中，根據章節 5 所作之裁定將不會生效：

- a) 在到達對裁決提出上訴的時間期限之前；或
- b) 當上訴已經提出，而上訴被審核及發出結果通知之前。

6.3 上訴將交由上訴陪審團(組成架構記述於章節 10.4) 審核，上訴陪審團將依據附錄 D 之條款，判定是否具有合理和合法理由去舉行上訴審訊。

6.4 上訴陪審團將私下進行會議。

6.5 對陪審團裁決作任何上訴

- a) 上訴陪審團可以經由再審訊案件來進行評估；以及
- b) 上訴陪審團具有等同裁判陪審團之權力，陪審團行使之權力及裁決可參閱章節 5。

6.6 在本章節下，在上訴陪審團舉行之審訊中，沒有人會受到任何條例之要求，提供任何於香港法庭內之民事訴訟中不能強迫提交之證據或文件或其他資料。

6.7 上訴陪審團在檢閱上訴後，可能會

- (a) 贊成陪審團之裁決，
- (b) 撤回陪審團之裁決，
- (c) 改變陪審團之裁決。

上訴陪審團具有最終裁決權，上訴陪審團主席會將裁決結果通知各方。

7. 確認程序

會議召集人（或如果需要成立上訴陪審團的話，上訴陪審團主席），會在達成裁決的 5 個工作天內，向監事會主席提交書面確認（如附錄 F 所述之要求），然後監事會可以作下一步程序（詳情請參閱附錄 F3）。

8. 公佈裁決

8.1 於確認程序上，監事會將安排發佈已確認之案件，因應適當時機在醫學會網站或其他出版物上確認裁決，在陪審團作出裁定（與章節 6 相關）後及早公佈，內容包括：

- a) 涉及申述（已按照本程序進行調查及確定）之相關會員名稱；
- b) 他們違反守則中之章節；以及
- c) 陪審團對於上述會員所採取之行動（如有）。

9. 專業操守專員（以下簡稱「PCO」）

9.1 監事會將會指派一人成為 PCO。

9.2 PCO 將會於每個階段提醒會員，醫學會內可供之任何執業支援服務，並向會員提供這些服務的詳細聯絡資料。

9.3 PCO 會依據本程序實踐其職責。

10. 各類委員會

包括有：

初步調查委員會

裁判陪審團

上訴陪審團

10.1 權力

- a) 監事會將制定條款以管理各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如有成立），尤其包括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在訴訟過程中需要遵守有關需觀察證據之條款指引。
- b) 當監事會確信委員會不能遵循在(a)小節中提及的指引，監事會可以行使其該委員會之任何權力、或完成授權予該委員之任何行動或事項。
- c) 即使委員會當中有位置懸空，任何委員會仍然可以行使其原有權力。
- d) 即使委員會成員在授權程序中有任何不足，委員會之訴訟程序仍然生效。
- e) 所有與申述相關之人員都不應參與委員會。

10.2 初步調查委員會

- a) PIC 至少由 3 位成員組成，其中一位是監事會成員，一位是非順勢療法醫生（「外行人士」），以及一位註冊順勢療法醫生。
- b) 委員會最多可以額外吸納 2 位成員。
- c) 委員會主席
 - i. PIC 成員會在他們自己當中推選一位主席。
 - ii. 委員會主席不會與監事會主席是同一人。
 - iii. 如果有任何投票出現同票情形，PIC 主席可以額外投下決定票。
- d) PIC 的法定最低人數是 3 人。

10.3 裁判陪審團

PIC 會指示 PCO 聘請一位會議召集人，該會議召集人可以不是監事會的成員，也可以不是醫學會中任何其他委員會之成員。會議召集人將依據章節 10.3 來安排組成裁判陪審團。

- a) 裁判陪審團至少由 3 位成員組成，至少其中一位是註冊順勢療法醫生，一位是非順勢療法醫生（「外行人士」）。監事會成員不可是裁判陪審團中之一員。
- b) 裁判陪審團最多可以額外吸納 2 位成員。
- c) 委員會主席
 - (i) 成員會在他們自己當中推選一位主席。
 - (ii) 如果有任何投票出現同票情形，裁判陪審團主席可以額外投下決定票。
- d) 委員會的法定最低人數是 3 人。

10.4 上訴陪審團

醫學會監事會將會任命組成上訴陪審團，目的是為了處理依據本程序章節 6 所提出之上訴。

上訴陪審團會由 3 位成員組成，包括：

- a) 一人將由醫學會監事會當中選出，他／她會成為陪審團主席；
- b) 一人是註冊順勢療法醫生；
- c) 一人是外行人士（「非順勢療法醫生」），所有為裁判陪審團服務而審訊案件的人，都不具有列席於此案上訴陪審團之資格。
- d) 上訴陪審團的法定最低人數是 3 人。

附錄 A：初步調查委員會(PIC)的調查條例

PIC 會根據以下程序來考慮關於執業會員操守的申訴或報告，監事會可隨時因應適當時機對程序作出修正或修改。

1. 如果調查是由於投訴而起，當投訴人提出要求時，PCO 將會向投訴人寄出資料表格、守則及程序副本，而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2. 投訴人會被要求在表格上填寫投訴的完整陳述，簽名後寄回予 PCO，當中亦包括投訴人的詳細聯絡資料。對於投訴有關出版物（包括網站），投訴人會被要求提供詳細資料，並具體說明要作出何種投訴，以及守則中與投訴對應之章節。
3. 當正式投訴已被接獲，資料表格以及所有相關文件的副本，會發送到被投訴的執業者（以下簡稱「答辯人」）手上。但當調查動機並不是由於投訴，調查原因也會以摘要方式詳細說明，並以書面發送給有關執業者。
4. 答辯人會被要求在 21 天內作出書面回應，同時，也提示答辯人不要進一步聯絡投訴人，告誡答辯人不要嘗試以任何方式解決投訴，尤其是給予金錢引誘或其他利益，這樣可能會被解釋為不道德行為，此行為本身將招致處分。投訴人和答辯人雙方會被要求在案件得到裁決之前，對案件細節、各方身份等相關資料保持機密，只有章節 8 所列之細節受到豁免，但投訴人身份仍然保持機密。如果答辯人不作回應，案件會在沒有他們的回應下進行，而且不作任何延期。

5. PIC 會對投訴和按照附錄 A 接收到的任何回應作考慮，並於下次會議中對案件作出討論，時間通常在 3 個月內。
6. PIC 可以透過以下途徑要求或收集進一步的資料：
 - (a) 答辯人對投訴所作的回應，可能會以副本方式發送給投訴人，而投訴人的意見也會以複印方式寄回給答辯人，雙方會以此方式作進一步和最終回應。
 - (b) 答辯人可以被要求提供原始記錄和工作日誌之副本；
 - (c) PCO 可以探訪答辯人和／或他／她的業務場所，目的是為了檢視和評估他／她的工作細節，以及對守則的遵循性。
 - (d) PCO 也有可能接見投訴人，目的是為了澄清申述的細節；
 - (e) 第三方（包括眾數）可能被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據；
 - (f) PIC 可能會尋求律師意見；
 - (g) PIC 有權向投訴人和答辯人提供任何文件或報告（不管來源）之副本。
7. 所有調查一經完成，PIC 會檢閱所有資料。
8. PIC 可能會作出以下裁決：
 - a) 案件應該轉介至裁判陪審團；
 - b) 案件的嚴重程度足以構成立即行使臨時吊銷指令的必要，目的是為了維護公眾；
 - c) 無須答辯。
 - d) 應該發出首次正式警告，同時包括行動計劃。
9. PIC 主席會在會議中作出裁決的 7 個工作天內，告知投訴人和答辯人雙方。如果發生由於收集任何要求提交的資料而造成延遲，PCO 會在處理案件的過程中，經常以書面向投訴人提供最新消息。

附錄 B：裁定陪審團的審訊程序條款

B.1. 審訊通知

1. PCO 會向答辯人和投訴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告知陪審團審訊之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
2. 審訊通知必須提早於會議日期前至少 4 星期發出。
3. 陪審團認定醫學會可能基於審訊目的，而委派一位律師或大律師陳述針對該會員的案件，又或是在認為有必要時實行其他功能。

B.2 審訊延期

1. 陪審團主席或會議召集人可以基於他／她的個人理由，或訴訟中的一方提出申請，延期審訊（已根據條款 B.1 在會議開始之前發出通知）。
2. 如果審訊已被延期，會議召集人會及早以書面通知有關各方延期之訊息，同時會將陪審團的下次審訊日期、時間和地點，根據條款 B.1 發出通知。提出延期請求的一方有義務承擔部份開支。

B.3 審訊時的程序步驟

1. 如果答辯人沒有到場，而陪審團又確信已恰當地根據條款 B.1 或 B.2 發出通知，它可以撤回案件，或延期審訊，再給予答辯人機會出席，又或是決定在答辯人缺席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訴訟。
2. PCO 會宣讀出申述內容，並簡述 PIC 在調查申述時所採用之途徑，以及基於何種原因將申述轉介至裁判陪審團。
3. 訴訟的程序如下：
 - 3.1 陪審團主席會詢問答辯人（他／她）是否承認任何或所有申述，關於那些已被承認的申述，陪審團會記錄在案，以示那些申述已被證實。
 - 3.2 當所有申述已被承認，答辯人或他／她的代表可能提出請求，希望陪審團不要對於那些已被承認的申訴作出不利於答辯人的指令。
 - 3.3 如果沒有或只有一些申述被承認，陪審團會進行下列程序：
 - a) 陪審團會採集證據（書面或口頭的），指出答辯人違反守則之處。
 - b) 投訴人的缺席對陪審團的處理權不會造成限制，它可以自行考慮任何文件證據；
 - c) 答辯人或他／她的法律代表會陳述他／她的案件，以及傳喚或出示支持他／她答辯的證據。
 - d) 當陪審團認為可能與案情相關，它會審理提交物和准許接納這些證據；
 - e) 陪審團在考慮目前申述時，可能會合理地考慮到針對答辯人的任何過往申述歷史、審訊或裁決。

4. 任何被傳召的證人會進行口供記錄，並可能被反復交叉問話，而陪審團也可以作出提問。
5. 以陪審團之判斷，投訴人可以行使權利，不需要親身作供，也可以拒絕被答辯人直接進行交叉問話。
6. 陪審團可以調控本身的運作程序，而不需要受制於本程序內之條款，陪審團可以隨時作出修改決定。

B.4 文件

1. 陪審團可基於以下文件對案件作出考慮：程序中準備之任何或所有報告、書面供述或文件，以及投訴人或答辯人選擇提交之任何其他報告、書面供述或文件。
2. 投訴人與答辯人雙方要在會議日期前至少 14 天，向 PCO 提交會議中出示的所有文件清單，以及清單內之所有文件副本，資料會在彼此之間流通。
3. 投訴人與答辯人雙方要向 PCO 提交一份名單，列明在前面段落中呈交之文件作者，任何作者都會被要求出席會議，這份資料也會在彼此之間流通。
4. 當報告的作者被要求出席，他／她的文件證據需要作者出席作現場口供，只要與報告內容一致，證據才能成立，否則會聽從陪審團的意見。
5. 在沒有通知（如上方條款所述）的情況下，陪審團具有權力要求接見更多證人，不論是出自於陪審團本身之意願，或是任何一方，同時即使文件尚未送達也可以要求某人出席。

B.5 出席會議

1. 會議會在私下進行。
2. 在各方人士、他們的法律代表以及民眾缺席的情況下，陪審團仍可以隨時共同商議。
3. 就本條款之目的而言，「會議」這字詞包含「審訊」的意思，本程序中沒有任何內容可以限制陪審團的自由，隨時對由 PIC 轉介而來的案件進行初步調查，這類會議應該包括陪審團成員，他們可以在任何正式審訊中以陪審團成員身份列席。

B.6 延期

1. 陪審團可以將會議延期至它認為適合的時間。
2. 當考慮到一份證據充足的申述有蓄意引導成份，而導致任何指令產生，陪審團尤其有權將任何會議延期。
3. 如果會議已被延期，陪審團將會公佈訴訟的延期日期、時間和地點，或吩咐會議召集人按照任何再召集會議條款內建議，發出適當通知。

4. 如果陪審團確信再召集審訊的通知已被適當發出，即使一方（或多方）在第一次會議中有出席，但在延期後重開的會議中缺席，陪審團仍可以決定繼續進行會議。

B.7 裁決通告

1. 陪審團會閉門商議以下判決，然後陪審團主席會盡早要求會議召集人以書面方式通知：
 - a) 答辯人，告知陪審團之裁決，以及達成此判決之理由；答辯人有權依據本程序章節 6 提出上訴。
 - b) 投訴人，告知陪審團之裁決，以及作出此判決之理由。
2. 如果陪審團要撤回一宗案件（依照條款 B.3.1），會議召集人會在審訊結束後及早通知這事情的答辯人和投訴人。

D.1 建立上訴陪審團

- a) 當裁判陪審團收到上訴意願的書面通知後 7 日內，監事會主席會要求會議召集人依據章節 10.4 召集一個上訴陪審團。
- b) 召集人會從 PCO 建立之名單中挑選有意願和有能力的非順勢療法醫生（外行人士），根據本守則的章節 10.4，批准列席於上訴陪審團之中。
- c) 由上訴陪審團成員帶來的任何合理花費，包括聘請書記，將會由監事會支付。

D.2 通知審訊

1. 在上訴陪審團成立（依據條款 D.1）之後，PCO 會及早通知上訴人上訴陪審團審訊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2. 會議通知必須提早於上訴審訊日期前至少 4 星期發出。

D.3 審訊延期

1. 上訴陪審團主席可以基於他／她的個人理由，或訴訟中的一方提出申請，延期審訊（已根據條款 D.2 在審訊開始之前發出通知）。
2. 如果審訊已被延期，PCO 會及早以書面通知有關各方延期之訊息，同時會將下次審訊日期、時間和地點，根據條款 D.2 發出通知。

D.4 程序步驟

1. 如果上訴人沒有到場，而上訴陪審團又確信已恰當地根據條款 D.2 或 D.3 發出通知，它可以撤回上訴，或延期審訊，再給予上訴人機會出席，又或是決定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訴訟。

2. PCO 會宣讀出申述內容，並簡述由裁判陪審團判決之指令性質，以及指出上訴是否只與該指令有關，又或是拒絕接受該證據充分之申述。
3. 訴訟程序如下
 - a) 律師或醫學會代理人會代表醫學會開始案件，並傳喚或出示證據，以支持醫學會之案件；
 - b) 上訴人或他／她的法律代表會陳述他／她的案件，也可以傳喚或出示證據；
 - c) 上訴陪審團會審理被認為與案情有關的進一步提交物和證據。

本章節的所有內容絕不妨礙上訴陪審團調控自己的訴訟程序，它同樣也可以決定要如何進行上述有關的程序步驟。

4. 任何被傳召的證人會進行口供記錄，並可能被反復交叉問話，而上訴陪審團也可以作出提問。
5. 審訊會以私下方式進行。
6. 上訴陪審團可以隨時在各方人士、他們的法律代表以及民眾缺席的情況下共同商議。

D.5 文件

1. 上訴陪審團對上訴作出考慮之條件，是基於程序期間需要準備之任何或所有報告、書面供述或文件，以及上訴人選擇提交之任何其他報告、書面供述或文件。
2. 律師（或醫學會代理人）與上訴人雙方要在審訊前至少 14 天，向 PCO 提交清單以及審訊時會出示之所有文件副本，資料會在彼此之間流通。
3. 律師（或醫學會代理人）與上訴人雙方要向 PCO 提交一份名單，列名根據條款 D.5.2 呈交之文件作者，任何作者都會被要求出席審訊，這份資料也會在彼此之間流通。
4. 當報告的作者被要求出席，文件證據需要作者出席作現場口供，只要與報告內容一致，證據才能成立，否則會聽從上訴陪審團的意見。
5. 在沒有通知（如上方條款所述）的情況下，上訴陪審團具有權力要求接見更多證人，不論是出自於陪審團本身之意願，或是任何一方同時也可以要求一個人出席，即使文件尚未送達。

D.6 延期

1. 上訴陪審團可以將審訊延期至它認為適合的時間。
2. 當考慮到一份證據充足的申述有蓄意引導成份，而導致任何指令產生，陪審團尤其有權將任何審訊延期。
3. 如果審訊已被延期，上訴陪審團將會公佈訴訟的延期日期、時間和地點，或吩咐會議召集人按照任何再召集審訊條款內建議，發出適當通知。
4. 如果上訴陪審團確信再召集審訊的通知已被適當發出，即使一方（或多方）在第一次會議中有出席，但在延期後重開的審訊中缺席，上訴陪審團仍可以決定繼續審訊。

D.7 裁決通告

1. 上訴陪審團閉門商議以作判決，然後及早經由召集人以書面方式通知：
 - a) 上訴人，告知上訴陪審團之裁決，以及達成此判決之理由；
 - b) 監事會和投訴人，告知上訴陪審團之裁決，以及作出此判決之理由。
2. 如果上訴陪審團要撤回一項上訴（依照條款 D.4.1），會議召集人會在審訊結束後及早通知上訴人、醫學會和投訴人。

附錄 E：對臨時吊銷指令提出上訴的程序條款

1. 本章節所提及之上訴可能在以下情況發生：
 - a) 答辯人拒絕接受臨時吊銷指令，堅持認為守則章節 C2.2 中所述之吊銷指令，並不符合經裁判陪審團審核之申述性質。
 - b) 在構成臨時吊銷指令的過程中，有程序上的錯誤。
2. 在接收到上訴後的 14 個工作天之內，監事會召集一個小組委員會，目的是為了舉行上訴審訊。
3. 小組委員會將會由監事會的 3 名成員組成，當中成員不可與 PIC 或裁判陪審團之成員重複。
4. 為了要作出判決，小組委員會可能：
 - a) 要求拒絕接受臨時吊銷指令之答辯人到場；
 - b) 要求取得相關委員會接收到之所有文件（與臨時吊銷指令之細節有關）。
5. 如果拒絕接受吊銷指令的答辯人根據條例 E 4.(a)被要求到場出席，他／她有權派出法律代表。

6. 案件在經過小組委員會審核之後，會有以下可能：
 - a) 基於具體理由確認臨時吊銷指令；
 - b) 對於程序上錯誤的案件（條例 E 1.(b)所述），會讓答辯人復職，並吩咐委員會對臨時吊銷指令進行修正，以及將案件轉介回 PIC 作進一步審核；
 - c) 終止臨時吊銷指令。
7. 如果答辯人依據條例 E 6.(b)得到復職的情形發生，在程序修正之後，PIC 不會再受此條款所限，可以再次發出吊銷臨時指令。
8. 小組委員會將在會議（上訴審訊）後的 7 天內，把它的裁決通知答辯人和裁判陪審團。
9. 在本程序之內，沒有進一步條款對臨時吊銷指令再提出上訴。

附錄 F: 確認

1. 在裁判陪審團或上訴陪審團(在有發起上訴的案件上)作出裁決結論後，會議召集人會在 5 個工作天內以他／她的見解，向監事會提交上述之結論、確認：
 - a) 文件在本程序的預定時間內，獲得適當地共享。
 - b) 據他／她的了解，答辯人和申訴人都得到審訊案的完整詳細資料。
 - c) 裁判陪審團之架構及會議方式是依據附錄 B 所述進行。
 - d) 裁判陪審團被授予充分時間來達成他們的裁決。
 - e) 如有召集上訴陪審團，它的架構及會議方式是依據附錄 D 所述進行。
 - f) 如有召集上訴陪審團，它被授予充分時間來達成它的裁決。
2. 會議召集人將要求裁定陪審團主席在 5 個工作天內，向監事會提交資料以確認：
 - a) 違反守則行為已被確定不適合以調解、或行動計劃和正式警告來解決。
 - b) 程序到達轉介裁判陪審團的地步，將依據本程序進行。
3. 在接收到確認之後（詳情請參閱附錄 E1 和 E2），監事會可以
 - a) 確認裁判陪審團或上訴陪審團之裁定，並要求會議召集人通知有關各方。
 - b) 當確認是關於一宗有充份證據的申述，監事會將安排公佈裁決（依據章節 8）。

- c) 不確認裁判陪審團或上訴陪審團之裁定，並決定終止案件，要求會議召集人通知有關各方，在 7 個工作天內提供作出此裁決之理由。
- d) 向會議召集人索取進一步資料，目的是為了達成結論。

附錄 G: 指引

違反守則之行為一經確認，吊銷時間舉例如下：

例如：有關於性方面的操守失當——至少吊銷 2 年，期限屆滿時需要通過註冊程序。

有證據證明業務處理失當——執業者要在 6 個月之內向 PCO 提交改進的證據，例如：新治療方案、心得報告、實地觀摩...等等。

May 2013